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
行政罰鍰收繳及清理情形表

詳註1

機關單位名稱：○○○

○○年○○月○○日至○○月○○日

項目 年度	待清理數						本次收繳數及註銷數				期末應收未收罰鍰		移送強制執行及分期繳納情形 詳註7		
	期初應收未收罰鍰（應含行政救濟、取得債權憑證數）		本次新增數		合 計		收繳數 詳註2		註銷數 詳註3		(5)-(7)-(9)	(6)-(8)-(10)	移送強制執行		分期繳納
					(1)+(3)	(2)+(4)									
	件數(1)	金額(2)	件數(3)	金額(4)	件數(5)	金額(6)	件數(7)	金額(8)	件數(9)	金額(10)	件數(11)	金額(12)	本年度累計件數(13)	本年度累計金額(14)	累計件數(15)
一、當年度合計					0	0					0	0			
二、以前年度合計	0	0	0	0	0	0					0	0			
00年度					0	0					0	0			
00年度					0	0					0	0			
00年度					0	0					0	0			
00年度					0	0					0	0			
逾五年 （00年度以前）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0	0			

債權憑證取得情形 詳註4						罰鍰件數執行情形 詳註5		罰鍰收繳情形		移送強制執行情形	
本年度新增債權憑證數屬於當年度裁罰案件		本年度新增債權憑證數屬於以前年度裁罰案件		截至○○年○○月○○日全部累計債權憑證數		當年度件數 執行率	以前年度 件數執行 率	罰鍰件數 收繳率	罰鍰金額 收繳率	強制執 行件數 移送率	強制執 行金額 移送率
件數 (16)	金額 (17)	件數(18)	金額(19)	件數(20)	金額(21)	(A)=[(7)+(13)+(15)+(16)]/[(5)-(9)]	(B)=[(7)+(13)+(15)+(18)]/[(5)-(9)]	(C)=[(7)+(16)+(18)]/[(5)-(9)]	(D)=[(8)+(17)+(19)]/[(6)-(10)]	(E)=(13)/(11)	(F)=(14)/(12)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註：1. 本表請於一月二十日及七月二十日前分別報隸屬之一級機關送本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彙辦，本表主要區分為本年度裁罰案件於本年度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於本年度之執行情形。

2. 分期收繳數，需全部收繳完畢後才能認列1件，如：處分10萬元，分10期繳納，則第1期至第9期收繳件數、金額為0件、1萬元，最後一期(即第10期)收繳件數、金額才為1件，1萬元;另假設同為1件10萬元，移送後，執行署來函表示已向受處分人扣繳200元，則收繳件數、金額應填報0件，200元(不應含執行費)。

3. 指逾5年或發現以前年度帳載錯誤等經審計室核定註銷;經行政救濟、裁處錯誤等簽奉核准撤銷及註銷案件，另本表若填報「註銷數」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奉核准撤銷之原簽影本或審計室同意註銷核定文等)於表後，如佐證資料未符合註銷條件者，罰鍰主管機關(財政局)應有權限逕自修改註銷數。

4. 本欄位係以收執債證上之「發文日期」為填報依據，債權憑證件數一個處分案件就是1件，故取得債證後再移送又取得新債證(第2次取得)時，不得重複計列件數，又例如：同受處分人分別於98年1月、2月、3月分別被裁罰3次，金額各為30,000元，計開立3件處分書，分別移送強制執行，經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僅發1張債權憑證，惟債證背面計有當初開立之3件裁罰案件明細，應計新增件數3件，金額90,000元，另「截至目前為止全部累計債權憑證數」=「(上年度)上次累計件數(金額)」+「本年度新增件數(金額)」-「本年度註銷及收繳件數(金額)」。

5. 當年度件數執行率，係以表上「當年度合計」欄位之數據為基準，以前年度件數執行率，係以表上「以前年度合計」欄位之數據為基準。

6. 本表以前年度案件應含裁罰逾五年且依決算法辦理歲入保留數，至今仍應繼續執行案件。

7. 欄位(15)係期末應收未收罰鍰案件屬分期繳納且仍在收繳之件數，倘未依限繳納並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者則不計算在內。

承辦人：業務主管：會計單位：處(局)長：